

免责告知

责任免除条款说明书

尊敬的客户，您好！

感谢您选择**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产品，当您投保本保险产品后，我司将根据您选择的险种，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赔偿责任。

风险无处不在，风险种类多种多样，并非所有风险给被保险人带来的损失均可获得赔偿，**我司一般通过保险条款中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条款等对保险责任范围进行明确。通过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内容把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形和事由予以明确。**

基于上述情况，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我司就该产品在保险合同中的免责条款及相应内容作出如下说明，请您仔细阅读。

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A 款（互联网）条款免责事项：

一、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伤害；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四）被保险人违法、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五）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的伤害，包括但不限于猝死、食物中毒、高原反应、中暑、病毒和细菌感染（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感染不在此限）；

（六）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导致的伤害，但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不在此限；

(七)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整容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八)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九)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自然灾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十)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参加任何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期间；

(十一)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十二) 恐怖袭击。

二、下列任一情形下，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身故、残疾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被保险人精神失常或精神错乱期间；

(二)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三)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附加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条款免责事项：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条款免责事项：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就医保障费用保险条款条款免责事项：

一、被保险人进行产检、分娩、急诊、口腔美容保健、生殖科、感染科、精神病科、手术

（含门诊手术）、门诊输液的陪诊费用；

二、被保险人进行住院前检查、办理住院手续、办理出院手续、院中陪护产生的陪诊费

用；

三、被保险人为住院病人、门急诊留观病人、重症和急救病人、无亲属陪护的 70 岁以上的老人、无亲属陪伴的 12 岁以下的儿童、醉酒状态（每 100 毫升血液中酒精含量达到 20 毫克）的情况下不能提供陪诊服务，保险人不支付因此发生的陪诊费用；

四、被保险人未在本合同约定的互联网医院进行线上问诊或申请陪诊服务的；

五、被保险人在问诊陪诊过程中产生的挂号费等医疗费用。

第六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责任免除。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骨折保险（互联网）条款免责事项：

- 一、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二、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 三、下列情形下，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的既往症；
 - （二）被保险人先天性关节脱位、病理性脱位、习惯性脱位、陈旧性脱位或复发性脱位；
 - （三）被保险人病理性骨折（指有病骨骼遭受轻微外力即发生的骨折）或被诊断为骨质疏松并因该病症而导致的骨折或关节脱位。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互联网）条款免责事项：

- 一、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二、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 三、在下列情形下，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非因主险合同所列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治疗；
 - （二）被保险人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的治疗；
 - （三）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心理咨询或康复治疗；

(四) 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治疗。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E 款（互联网）条款免责事项：

一、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二、下列情形或者下列费用，保险人不负担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非因主险合同所列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治疗；

(二) 用于矫形、洗牙、洁齿、整容、美容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包括但不限于特别支架、器材、轮椅、拐杖、义肢、助听器、假牙、假眼、配镜等）的费用，与购置移植器官、捐献器官、保存和运输器官相关费用，实验性治疗费用；

(三) 被保险人进行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整脊治疗或心理治疗；

(四) 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治疗费用；

(五) 交通费、食宿费、生活补助费，及被保险人的误工补贴费；

(六) 被保险人为就医所支付的交通费（包括救护车费和转院费）；

(七) 不必要的转院治疗引发的额外费用。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护人责任保险（2016 版）条款免责事项：

(一)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不含被监护人）的违法行为、犯罪行为、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

(二)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对被监护人的教唆；

(三) 自然灾害或其次生原因；

(四)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五) 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六) 核爆炸、核裂变、核聚变；

(七) 放射性污染及其他各种环境污染。

第六条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包括被监护人本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

(二)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

(三) 精神损害赔偿；

(四) 间接损失；

(五) 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应由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本款责任免除范围内；

(六) 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